

中原大學建築學系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學位論文專業認定表

學制：碩士班建築組 碩士班文化資產組 碩士在職專班

年級：二 三 四 五 六

學 號	姓 名	指 導 教 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實務報告	(中文)	
	(英文)	
學生自評專業領域	本系專業領域為【建築、都市地景及藝術等相關之人文主義與技術發展範疇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計畫與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法規與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構造與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環境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結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護與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本系專業相關領域)_____ (請說明)	
申請人親簽	應檢附論文計畫書	
指導教授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專業領域(請說明) 說明：  指導教授親簽：	
系務會議複審	經 年 月 日 次系務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專業領域(請說明) 說明：  系主任簽章：	

■ 說明：

1.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應填寫本表，並予以自評所屬之專業領域。
2. 本表(需附論文計畫書)送請審查委員認定，提請系務會議審查後發還；申請人需自行保管於次學期提送學位考試時，連同學位考試申請單繳交系辦。
3. 指導教授為初審委員，申請時應先送指導教授完成初審後，於期限內送交系務會議複審。
4. 系務會複審結果如認定不屬於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，應於下次系務會議邀請指導教授與該生列席說明。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，則通知學生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相符。